

恒昌電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深圳沙頭角恩上路 20 社區 1 棟 C-207

Tel: 852-36187808 Fax: 852-3111-4197 Tel: 86-755-25353546

Websites: www.ycec.com www.ycec.net Email: ycec_lzm@yahoo.com.hk

此致警務處
投訴科

Tel: 3661 1742
Fax: 2200 4463

53900 沈鵬警長：

本人於 2015.10.10 日致盧偉聰警務處長後又於 2015.10.13 日致信給貴投訴科，儘管保安局長也於 2015.10.20 回復告知已下令貴投訴科跟進，但一直不見有所回復。直到特首辦於 2015.12.17 日在回復信中告知已下令貴投訴科及監警會跟進後，才見貴科 2015.12.24 日期的信函蓋上 2015.12.30 香港郵戳 13 天后的 2016.01.12 才見有深圳郵戳，本人因此於 2016.01.15 才可收閱果真非同小可來之不易。

貴科來信指將上述日期後本人的投訴信歸入 **CAPO HKI RN 0900-1628** 檔案是正確的，該因 09 年北角警署 **非法駁奪本人及太古坊大廈管理報案權** 又教唆本人租客 **拒收法庭命並報假案** 以達 **非法拘捕本人** 的超級犯罪活動、卻以“分案”手法處理沒有得到應有懲罰！因此，就造成了今天的北角警署 **更加膽大包天**，非涉刑事案也要指派 CID 第二隊向本人吼叫發出拘捕令，今天，如投訴科再不認真處理，**警方將再無可信之處**，香港進入無法無天的警察國家也將不容否認！

由於事態嚴重，本人於週一昨天上午便去電閣下，其他警長說您去新界做嘢下午 5 點返來，但昨天下午 5 點再去電則告知今早還，但今早 9:32 再去電閣下，有位鄭警長告知閣下放假要下周先返工，因此，本人只好草擬此信，本人的報案權早在 2009 年北角警署或 2014 年的官塘報案室當面被剝奪，**有待貴投訴科何時查清暫可不急！**

最急的是，到底本人在香港還剩多少人權？或在警方面前只剩被教唆巫告之權力？由于貴投訴科已查案甚久，有責任 **在 7 天內** 以 **書面知會** 監警會，保安局長，特首辦並告知本人起碼的如下信息：

1. 北角警署的拘捕令發出了沒？
2. 如拘捕令已發出，並請書面告知所犯何罪後，本人當會立即安排回港錄口供；

本人的傳真機已改為 852-3111-4197，電郵 ycec_lzm@yahoo.com.hk 也可，以免上述的貴投訴科信件要近 20 天后才可收到！

而本人的 36187808 電話現暫只剩錄音口訊功能因還不能回港處理，就只因害怕 **北角警署再如 2009 年的 CAPO HKI RN 09001828 一案被非法教唆租客報假案為名 被拘捕鎖入鐵籠** 再次受羞辱，被謀殺的可能性也從本人致函特首辦轉去的附件中可見！

謹此！

2016 年 1 月 19 日 pm 4:40

D188015(3)

此致警務處投訴科 Fax: 2200 4463

林哲民 

副本抄送

特首辦公室 L/M(2) to (1258) in CE/GEN/1997

Tel: 2878 3300 Fax: 2509 0577

保安局長 SF(553) in SEC 2/8/6

Tel: 2810 2327 Fax: 25303502 Fax: 28685074

監警會主席 EN 0890/2015

Fax: 2525-8042 2524-1801



網絡傳真



傳真記錄



傳真用量

發送傳真



| 要求時間 | 傳真收件人 | 已發送的頁數 | 狀態 | 功能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|
| 2016/01/19 17:11:46 | 25241801 | 1 | 發送完成 | |
| 2016/01/19 17:11:46 | 25258042 | 1 | 發送完成 | |
| 2016/01/19 17:11:46 | 25303502 | 1 | 發送完成 | |
| 2016/01/19 17:11:46 | 28685074 | 1 | 發送完成 | |
| 2016/01/19 17:09:55 | 22004463 | 1 | 發送完成 | |
| 2016/01/19 17:09:55 | 25090577 | 1 | 發送完成 | |